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

闽发改商价〔2021〕273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公布
2021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储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粮食和储备

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272 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2021 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为每 50 公斤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122 元、中晚籼稻 128 元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
